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政字第四十三期

湖南正文報

湖南省長署發行

(印代章嶺沙長)

本報價目

本報暫定每三日出版一期

一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一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一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有首

長

增加

鑿

鑿

鑿

鑿

鑿

鑿

鑿

鑿

鑿

鑿

鑿

復

告

萬

狀

重

山

手

被

方

是

之

矣

矣

矣

矣

矣

復

補

首

三

術

改

善

改

善

改

善

改

善

改

善

改

復

補

首

三

術

改

善

改

善

改

善

改

善

改

善

改

復

補

首

三

術

改

善

改

善

改

善

改

善

改

善

改

目錄

訓令

省長訓令一則

司法司訓令一則

公文

教育司墨省長文
司法司墨省長文

公電

省長電一則

民事訴訟暫行條例
續四十二期

▲訓令▼

湖南省長訓令

令湘岸權運總局局長

爲令行事據教育司案呈准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開敬啟者案據教育經費平江權運局監收委員方承海敬代電稱平局近因第三師委李國棟來平提款擅自借予義豐祥豐雪瑞興賢從五票內教育經費一萬二千元擬將後檔正稅抵還等語並抄送平局致湘岸權運總局快郵代電一通內載湘岸權運局長歐陽鈞鑒前奉鈞司灰條兩電令籌四千元交三師劉旅一節因無人前來屬局催歛故未交付惟同時迭接三師庚元鉄三電飭籌五千元電詞嚴切並派李委國棟率武裝兵士十餘名來平坐催祇得按鈞局灰電認可之四千元措繳殊李委以數未足竟於個日拂曉率兵到局堅持至少須三萬元極端威逼無力抗拒最後經駐防李團長熊雜稅局長從中轉圜欲允以縣公署從前以田賦抵借未還之八千元撥爲屬局此次解欵計屬局此次所繳現欵及撥款一萬二千元作爲義豐祥乙卯春丙辰春丙辰秋興賢從乙卯春豐雪瑞乙卯秋等五票教育經費抵借俟後檔鹽到准從正稅抵還除取具印收另文報解外特電呈明伏乞察核平江權運分局正辦余次衡收支謝昆培叩養等因到會正核辦間旋據方監收員宥電稱敬代電諒已收到矣茲與權運分局暨各運商再三交涉責成即日償還擅與第三師之一萬二千元據稱此事實爲李委威逼過甚出於萬不得已之舉可惜現在到岸之鹽其正雜各稅確已提盡實無法可想惟查運

商德裕公後檔運平之鹽確有一票已經抵岳他各稅共有一萬四千四百元當未提動若由鈞會呈請省公署令行權運總局轉飭該運商將此票鹽之正雜各稅如數提歸鈞會則不獨可以償還一萬二千元之數並該票鹽之教育經費亦提前收到一面由鹽務公所致函德裕公勸其毋庸違抗以便解決此項交涉等語特此轉電鈞會懇速向省公署交涉以免捷足者先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由據此查此平局此次擅借教育經費一萬二千元一案細譯電文權局既無指撥經費之明文師部委員亦無提取教育經費之表示平局員司等乘委員提借他款之故興波作瀾擅自提借教育經費至五票之多實屬有違定章況湘省自民九政爭以來政府積欠各校將至一載爲數甚鉅敝會方賴此項收入以爲挹注之資不知平局何以貿然如此爲此函請貴司轉呈省長令行權運總局轉飭平江分局飭運商德裕公後檔運平之鹽一票正雜各稅計一萬數千餘元如數提前償還敝會交商轉解並嚴令該局以後毋得擅自提借教育經費以符定案而維學款至紓公誼等情據此查該分局長既未奉有指撥教育經費明文何得擅行挪給似此藐玩定章實屬有碍教育應由該局長轉飭該分局長迅由德裕公後檔鹽稅項下如數償還並嚴令嗣後不得再行擅撥致干咎責爲此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趙恆惲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教育司長顏方珪

令各
初級檢察處
縣
科

爲令行事案據長沙地方檢察廳廳長趙恆呈稱呈爲大赦之後囹圄空虛擬懇通令各廳縣將監所勵行整理仰祈鑒核事竊查監所爲社會之縮影覘國是者恒以其辦理之良窳定國度之文野變者吾國以獄制不良爲各國所訾議領事裁判權之未撤斯亦一重要之原因樽俎折衝敦槃減色自清之末葉以洎今茲謀國者時以建設新監改良舊監相詔勉雖以才財兩乏呈效無多而企想宏圖由來以漸此亦人治進程所應歷之境也查吾湘各縣舊監所多係前清遺址向以限於經費補苴爲難或監禁人數過多而空氣不足或房屋湫陋太甚而癟疫繁興職廳長密核歷年各監所人犯因病死亡證書計其致病之原其在夏秋之交多患瘧毒時疫暑痧痢疾瘡疾感冒濕熱脚氣咳嗽泄瀉等症雖時疫一種病起倉猝療治不及死亡較多其餘疾病大率因土地居處飲食等關係所致然使預爲防範自可減殺病源方今大赦舉行監所人犯所餘無幾際此囹圄一空之會宜有澈底刷新之謀且人犯既經較前大減經費自屬無絀有贏誠能秉好生之德以實心行政變造監房期光線空氣之流通戒護囚徒以整齊嚴密爲主要注意衣食清潔則人犯之夭折無虞徐圖教誨作工則遷善而資生有道如是以圖之雖未必遽躋完善但使不狃於從前之積習不諉爲經費之艱難未始不可收涓滴之效也所有擬請通令各廳縣督飭整理監所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呈高等檢察廳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司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各

監所當大赦之後囹圄空虛經費易籌擬想近令各廳縣將監所勵行整理以維人道各情周行示我嘉尚殊深准將所呈各節令行各廳縣督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整頓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署長督飭所屬管獄員按照所發注意事項斟酌各地情形安擬實行辦法旱候核示事關要政慎勿視爲具文敷衍塞責是爲至要此令

司長劉武

計開各監所應注意之點於左

一注重衛生 各縣舊監大都黑暗不堪空氣閉塞每逢夏秋疾病叢生夭折死亡爲數不少應隨時注意改良講求清潔空氣光線亦使適宜飲食衣服亦宜使之適合實際需要

二實行教誨 監獄作用原在感化因徒使之遷惡向善日下各監獄均視此爲具文毫未實行一旦出獄故智復萌必再犯罪是啟迪教誨一道絕不可少
三勵行作業 犯人大多強壯有力學習工藝實爲要圖在監既可以化其戾氣出監復可秉其所習以謀生活公私兩益自宜速行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公文▼

教育司呈省長文

呈爲呈請事據第三區省視學張幹視察郴縣教育報告表稱該縣學校有被軍隊破壞幾至停辦者如秀良區立高小是也有被軍隊將校舍占據東移西遷苟延旦夕者如縣立第一高小與私立瑤林高小是也視學覩此情形不敢含默擬請轉呈
省長令飭該縣駐軍須遵守省憲毋占據校舍挪用校具庶學校得有改進之望等語據此理合轉呈

鉤座懇予令飭該縣駐軍遵照實爲學便謹呈

省長趙

教育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司法司呈省長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職司徐前司長任內發行司法印紙前據該家屬造具四柱清冊呈賣到司查閱開除項下有現未開廳之澧州地方審判廳芷江初級審判廳沅江初級審判廳醴陵初級審判廳安鄉初級審判廳麻陽初級審判廳等處各領有印紙面額洋一千元或數千元不等就現在吾湘財政狀況而論如該廳尚難繼續籌設此後如應推廣亦應分別先

七月十八日

政字第四十三期

後緩急呈由

鉤座核奪辦理前項印紙之應用雖限於司法收入一途亦爲有價證券之一種發行在外
流弊滋多且難保不有變賣抵押情事曾經職司於本年二月間布告各該原領人員限期
繳還在案迄今逾限已久該員等尙未遼繳來司又未開各地初廳廳印業經徐前司長任
內分別刊製是否一律頒發並無案卷可稽然調查事實領去者究屬不少事關官廳印信
尤爲重要可否由司斟酌情形一併從嚴追繳或飭由各該原籍縣長分別追取以重公物
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鉤座俯賜核奪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湖南省長趙

司法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公電

省長電

萬急長沙唐督辦鄒鎮守使夏旅長辰州葉總指揮鄒蔣兩旅長常德賀劉兩師長鄭葉唐三旅長鳳凰田鎮守使陳統領澧州賀鎮守使郴州李旅長永興何旅長洪江劉劉兩旅長武岡劉旅長麻陽楊旅長鑒靖密吾湘財政歷年積虧困苦萬狀重以兵燹水旱之災益鮮彌縫補苴之術飲鳩止渴挖肉醫瘡以致民生日蹙庫藏空虛支出則日益加增秩序則日形紊亂前此當局屢思整頓均因變故紛乘遷延未果今則捉襟見肘朝不謀夕及期整頓已嫌過遲若仍復因循故習不自省悟則破產之禍迫於眉睫覆巢之下甯有完卵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惕與諸兄久共患難誼切同舟際此屯艱之會愧無補救之方用將湘省財政情形詳舉以告惟財政應以會計年度爲標準茲因目前狀況迥異尋常特自七月一日起將最近半年間收支情形分述於後幸留意焉查湘省全年收入不外左之數種（一）田賦一項每年原可收入三百萬元左右然近數年來寅支卯糧十四年田賦早已明令提徵分文無存據最近各縣呈報有提至十五六年者有提至十八九年者其未經呈報有案者尙不在此數總計約虧九百餘萬元平均計算實已提過三年全賦而有餘是今後半年間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結至年底止田賦收入實等於零（二）鹽稅收入正附各項總計每年可得五百萬元左右半年收入不過二百五十萬元近兩年來平時因軍餉僅發火食數成政費亦多欠發每屆節關年關政府必籌借現金數十萬元支配軍政各費此項借款多半以預征鹽稅爲担保結至本年端午節借墊之數已將達二百萬元則算至本年底鹽稅收入至

多亦不過八十萬元（三）釐金關稅全年收入除坐支六十萬元外約得二百五十六萬元算至本年底收入不過一百二十餘萬元然各局因軍隊提款之故預征抵借在所不免實在收入恐尤難符此數（四）雜稅全年比額本爲一百四十餘萬其中應除屠宰地方四成印花因歷年發出三十餘萬致收入銳減結至年底收入不過三十五六萬元（五）造幣廠餘利曩歲銅元價昂政府特此爲收入大宗近年以來因鼓鑄太多價值日落餘利次第減少去歲節關年關亦仍向幣廠提借十餘萬元平時每日繳解金庫二千串文以爲省垣各機關火食之費今則幣廠已無餘利可言因於前月毅然決然明令永遠停鑄是此項收入今後已歸烏有豈惟烏有而曩年欠付華洋商團銅款爲數將近九十萬元在幣廠開鑄時期政府尤得令幣廠以所得餘利陸續清償幣廠債務今幣廠既經停鑄此項債務催討緊急勢不能不設法籌還（六）米捐收入如遇豐年谷米價賤全年收入不難達百餘萬元然以今年之旱魃爲災其非豐收可以斷言此項收入殊難作靠（七）牙當契稅每年四十餘萬例由知事坐支列抵行政經費實業及司法收入每年亦四十餘萬列抵實業及司法經費紙煙捐十餘萬撥充教育經費以上三項雖全年可得百萬半年五十萬實則坐支殆盡無收入可言（八）鑛務局收入吾湘官營礦業除水口山外其餘各處收入以充鑛務局經費每月尤不足一千餘元水口山收入現雖每月可得四五萬元然欠付華洋拋砂數達百萬如履行契約不惟毫無收入且須另籌現款抵補加以舊窿採掘已久鑛脈垂盡近正另開新窿恐每月鑛砂產額一時難達此數（九）特稅收入非實行統稅任各地自由徵收惟商賈裹足稅收銳減卽各軍閥之感情亦往往因此發生衝突易啟紛糾現在檢查所林

立到處留難商旅視爲畏途百物因之停滯現正改辦統稅倘能按照章程辦理並一面與貴州政府協商妥洽則今後當可得相當之收入綜計以上諸端以最近半年間可靠歲入實止釐金鹽稅雜稅三項共計不過二百三十餘萬元而歲出方面則政費一端半年間經常臨時除坐支外仍不下二百數十萬元之巨軍費支出尤爲浩繁合計軍政兩費爲數將近千萬元收支兩抵可靠收入實不及支出數目之三成事實如斯無法彌補加以湘省負債自民國以來種類繁多其中有據可憑有案可稽者總計實達五千萬餘元之鉅就中如民九以前存餉證八百零五萬民國元年籌餉公債應付本息六百零四萬六年地方有獎公債三十萬七年惠民獎劣三百十萬八年金庫券一百十萬十年省庫證券四十五萬九年廣東銀行借款十五萬十二年結算華寶公司歷年借款三十七萬餘元等類尙可展緩時期或另謀處置至於提借田賦九百六十萬提款淮商稅款及商本將近二百萬均須由此後收入陸續扣還無可展延就中有須亟謀處置而直接間接影響於今後財政者則造幣廠欠付華洋債款九十萬元十三年用~~圖~~短期公債指定由田賦釐金抵還者一百萬圓已發之通知尙未支款者七百四十萬元發通知之軍政各費合計不下千餘萬元等若不設法截清更謀處置難免不東提西撥並利用征收機關不肖人員串通舞弊扣抵現款其結果實足以減少稅收總是以觀今後每月收入不過三十餘萬而每月支出竟達一百餘萬收入之減少如此支出之膨脹又如彼而各種負債又參伍錯雜無在不影響於今後之收入當局者旣無點金之術實無法可以支持夫財政爲庶政之母關係全局安危財政破產則一切政治均必隨之崩壞將醫瘡挖肉而民困已深或寅支卯糧而來源已竭恆懸受

湘人付托之重竟無劑虛救弊之謀午夜疚心倍深焦灼蘊以兄等百戰餘生支撑危局念
繙造之多艱益前路之是懼苟非亟謀補救行將坐致淪胥辛苦艱難都隨流水興言及此
能勿悚然用特揭其概要以冀周知而資羣策應如何協謀整頓扶濟傾危尚冀兄等各抒
所見擇要敷陳詳細電覆以備採擇是所至盼趙恒燧文印

民事訴訟暫行條例

(續)

第五百零六條 上訴向管轄第二審之審判衙門提起者審判衙門書記官應速求審審判衙門之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零七條 上訴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爲法律上所應准許審判衙門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百零八條 審判長於定言嗣辯論日期前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定日期求審判衙門之判決

一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限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

二 該審判衙門無第二審管轄權者

三 上訴主張第一審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忽於調查而有理由者

四 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以并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五 對於不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者

六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者

七 審判長認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應將事件發還或駁斥原告之訴者

審判衙門於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上訴無第一項各款情形或審判衙門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五百零九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於第一審審判衙門者得依聲請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有上訴到第二審審判衙門爲止

於言詞辯論日期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限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審判衙門者應依

聲請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期滿或其上訴到第二審審判衙門爲止

第五百十條 因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有向第一審審判衙門聲

請回復原狀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日期至回復原狀程序終結爲止

前項情形准許回復原狀者關於該部分原判決之上訴視與已撤回同若第二審審判衙門已爲判決者當然失其效力

第五百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訴訟之辯論

第五百十二條 當事人因使上訴之聲明及所不服之裁判之當否明顯於其必要之限度應陳述第一審之辯論及裁判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爲正確完全之陳述於有必要情形時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五百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當事人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四條 諸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第五百十五條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或曾拒絕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五百十六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自認於第二審亦有效力

第五百十七條 第二審審判衙門認上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

第五百十八條 第二審審判衙門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求變更之部分爲限應

爲變更第一審判決之判決

第五百十九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若依上訴之聲明認必要者應爲辯論及裁判

第五百二十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一審審判衙門

一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二 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三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四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五百二十一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者得廢棄第一審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疵累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審判衙門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

時爲限

前項情形若經兩造合意第二審審判衙門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五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審判衙門應依聲請先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為辯論及裁決

第五百零九條及第五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或宣示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審判衙門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決宣示假執行為前項裁決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至有不服之聲明者審判衙門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該裁決

第五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審判衙門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

訴者應得其同意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於言詞辯論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五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限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於言詞辯論所為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造當事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五百二十八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附帶上訴失其效力

一 上訴因不合法被駁斥者

二 上訴經撤回者

雖有前項各款情形若附帶上訴在上訴期限內提起者視與獨立之上訴同

第五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審判衙門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

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審判衙門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五百三十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

第三審之審判衙門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圓者不得上訴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五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審判衙門上訴或附帶上

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五百三十三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五百三十四條 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為違背法令

第五百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以違背法令論

一 判決審判衙門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請爲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裁判者
 - 四 審判衙門於權限或管轄之有無辨別不當者
 - 五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 六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而爲裁判者
 - 七 裁判不備理由者
- 第五百三十六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但第二審判決宣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 第五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二審審判衙門或第三審審判衙門爲之
- 一 當事人
 -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 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證據方法
- 上訴狀內應併記明依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得爲上訴之利益
- 第五百三十八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 第五百三十九條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
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
- 第五百四十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並得命行言詞辯論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審判衙門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第三審審判衙門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五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審判衙門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舉定其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審判衙門得斟酌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之裁判依其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依其他理由爲正當者應爲駁斥上訴之判決

第五百四十四條 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併廢棄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

第五百四十五條 廢棄原判決者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二審審判衙門或發交其他同級審判衙門

受發回或發交之審判衙門應以第三審審判衙門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五百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審判衙門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爲裁判

者

二 因事件不屬審判衙門之權限或管轄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三審審判衙門就事件爲判決若應適用第五百二十條規定者應將事件發回第一審審判衙門

第五百四十七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審判衙門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審判衙門

第五百四十八條 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者第三審審判衙門得以裁決科上訴人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爲顯然無益之上訴者第三審審判衙門得以裁決對於上訴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五百四十九條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裁決得爲抗告但本條例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決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五百五十二條 訴訟事件終審審判衙門及第四百八十三條事件之第二審審判衙門所爲裁決不得抗告但第一百十一條之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

爲抗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五百五十四條 抗告由上級審判衙門裁決

抗告審判衙門之裁決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斥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變更原裁決者對於該裁決得再爲抗告

就再抗告所爲之裁決不得更爲抗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 提起抗告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於裁決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若有再審之原因雖逾前項期限得於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限內提起抗告

第五百五十六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決之原審判衙門或原審判長所屬審判衙門提出抗告狀爲之關於塊繫屬或曾繫屬於初級審判廳之輕微案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辯論

第五百五十七條 提起抗告若有急迫情形亦得徑向抗告審判衙門提出抗告狀

前項情形若抗告審判衙門認爲並非急迫應將抗告事件移交爲裁決之原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向抗告審判衙門提出抗告狀在不變期限內者雖認爲並非情形急迫仍有遵守期限之效力

第五百五十八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五百五十九條 原審判衙門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決但以不受

該裁決之羈束者爲限

提起抗告已逾期限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決抗告者原審判衙門或審判長應駁斥之

原審判衙門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決者應添具理由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審判衙門若認爲必要時并將訴訟卷宗送交

應送交抗告審判衙門之卷宗若爲下級審之訴訟程序所需者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

第五百六十條 抗告審判衙門得求送交訴訟卷宗

第五百六十一條 抗告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原審判衙門或審判長得於抗告審判衙門之裁決前停止原裁決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抗告審判衙門得於裁決前停止原裁決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五百六十二條 抗告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爲法律所應准許審判衙門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抗告審判衙門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斥抗告之裁決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決自爲裁決或命原審判衙門或審判長更爲裁決

第五百六十四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抗告審判衙門為裁決後書記官應速將裁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審判衙門或原審判長所屬審判衙門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爲再抗告者再抗告審判衙門得以裁決科抗

告人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爲顯然無益之再抗告者再抗告審判衙門得以裁決對於抗告狀內簽名之律師科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五百六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決得向受訴審判衙門提出異議受訴審判衙門關於前項異議之裁決得依本編規定抗告

前二項規定於審判衙門書記官之處分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五百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聲明不服

一 判決審判衙門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但已依迴避之聲請或上訴主張迴避之原因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請爲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裁判者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者

五 當事人知他造之居住而指爲居住不明將其卷入訴訟者但他造已追認其訴

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六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七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八 為判決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十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十一 當事人發見同一訴訟標的在前之確定判決或知解或得使用之者

第五百六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若非當事人並無過失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之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前條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若非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非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判決前該審判衙門或下級審判衙門所為之裁判有再審之理由者得

本此理由對於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但以判決係本於該裁判而為者為限

第五百七十一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審判衙門管轄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審判衙門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審判衙門之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

聲明不服者

第五百七十二條 訴訟程序之通常規定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者自其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時起算除以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為理由者外若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於期限內提起再審之訴因管轄錯誤被駁斥後當事人自駁斥之判決送達時起於十日內再向管轄審判衙門提起者視與遵守期限同

第五百七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審判衙門爲之

- 一 當事人
-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 求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求爲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 再審之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限之證據方法

再審訴狀內應併記明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五百七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未逾不變期限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五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爲法律上所應准許並其有無

再審之理由審判衙門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於定期前認再審之訴爲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不定日期求審判衙門以判決駁斥再審之訴
前項情形審判衙門於爲判決前認有訊問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第五百七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有再審理由之部分爲限
本案之辯論應與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之辯論同時行之但審判衙門得命先爲關於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之辯論

第五百七十九條 管轄再審之訴之第二審審判衙門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五百八十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得依通常規定上訴

第五百八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起訴前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八十二條 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準用本編規定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第五百八十三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若能以證書證其請求之原因事實者得提起證書訴訟

第五百八十四條 訴狀內應記明提起證書訴訟之陳述

第五百八十五條 請求原因事實之證書應將原本或繪本附於訴狀或言詞辯論日期
前送達之準備書狀

第五百八十六條 若訴訟係本於票據為請求者得留較短之就審期間

第五百八十七條 第五百八十三條所揭以外關於請求之事實及證書之真偽僅得以

證書為證據方法

第五百八十八條 聲明書證非提出證書不得為之

第五百八十九條 被告不得提起反訴

第五百九十條 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證書訴訟停止使繫屬於通常訴

訟程序

第五百九十一條 證書訴訟之要件不備或原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
者應認證書訴訟為不應准許駁斥原告之訴

第五百九十二條 被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者應認其抗辯非在證書
訴訟所應准許而駁斥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審判衙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者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第五百九十四條 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者審判衙門應為被告保留
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

判決中未記明保留被告權利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關於上訴再審及強制執行視與終局判決同

第五百九十五條 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確定後其訴訟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者審判衙門應為維持前判決之裁判若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者應廢棄前判決為駁斥原告之訴及關於訴訟總費用之裁判若經被告聲明並應命原告返還被告本於前判決所為之給付及賠償被告因執行前判決所受之損害

第二章 督促程序

第五百九十六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其通常訴訟應屬輕微案件者債權人得聲請審判衙門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百九十七條 督促程序若依聲請之意旨該聲請人應為反對給付或支付命令之

送達應於外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九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五百九十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其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
-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三 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四 審判衙門

第六百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自聲請始發生訴訟拘束

第六百零一條 審判衙門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決

第六百零二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規定或依

聲請之意旨其請求本無理由或現無理由者審判衙門應爲駁斥聲請之裁決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應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前二項裁決不得聲明

不服

第六百零三條 支付命令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揭事項

二 若債務人圖免強制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請求並賠償所掲定額之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支付命令之審判衙門以書狀或言詞提出異議

第六百零四條 第百六十九條規定於支付命令之送達準用之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審判衙門書記官應通知債權人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人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駁斥支付命令之聲請之裁決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第六百零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該命令之審判衙門提出異議

債務人於適當之時期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請求全部審判衙門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適當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駁斥異議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所揭期限已滿後發該命令之審判衙門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得爲強制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應併記明債權人所計算至該裁決送達爲止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駁斥第一項聲請之裁決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七條 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前項期限爲不變期限提出異議逾此期限者審判衙門應以裁決駁斥之

送達債務人之裁決正本內應記明第一項期限

第六百零八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適當之時期提出異議者視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

審判衙門應於訴訟之判決宣示維持支付命令或廢棄之

第六百零九條 前條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作債權人起訴後關於訴訟所生之費用第六百十條 債權人於支付命令所揭之期限已滿後三個月內不爲宣示強制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效力其於適當之時期所爲宣示強制執行之聲請被駁斥者亦同

(未完)

本報啟事

一本報原係五天一期因急待公佈之法令甚多暫改爲三天一期

一目前法令繁多各機關送來稿件除擇要隨時刊印外餘俟各法令登齊後陸續登載

一本報規定先錢後寄凡空函定購者恕不寄報

一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一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

本報第四十二期正誤表

| 欄 別 示 | 頁 數 | 行 數 | 字 數 | 正 誤 |
|-------------|--------|--------|--------|--------|
| 批 | 一 | 七 | | |
| 示 | | | | |
| 究 | | | | |
| 研 | | | | |